

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社團事務會議通過 112.05.07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社團事務會議通過 111.11.09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社團事務會議通過 108.11.12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社團事務會議通過 107.04.30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社團事務會議通過 107.05.24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社團事務會議通過 103.04.15

第1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系學會名稱為 “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 系學會”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以擴展學術交流，增進師生與會員間之情感為宗旨。

第 3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博愛校區公誠樓五樓(G515B 室)。

第 4 條 本會受本校課外活動組監督與輔導，並由本校資訊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主任指派之指導老師指導，若會務需要得邀請本系教師擔任顧問。

第2章 會員

第 1 條 凡本校資訊科學系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 2 條 本會會員因畢業、轉學及退學等原因喪失本校學籍或不再於本系就讀時，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；會員於休學時，保留其會員資格，但自休學申請生效首日起暫停其權利及義務；會員於復學時，其權力及義務於復學申請生效首日自動恢復。

第 3 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(1) 會員享有擔任本會幹部，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權利。
- (2) 會員具有了解會務運作狀況的權利。
- (3) 符合本會宗旨之其相關應享之權利。

第 4 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
(1) 會員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，服從本會決議之義務。

(2) 會員有繳交系學會會費之義務。

(3) 宣揚本會理念、爭取本會之榮譽。

第 5 條 本會會員如未盡以上之義務，則暫停或停止其會員權利及參與
本章程一切相關事務之權益。

第3章 組織與權職

第 1 條 本會設置正副會長各一人，副會長由會長任命之。各股股長由
會長提名，經副會長覆議而任命之，各股股長及股員組成各
股，以推展會務。

第 2 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統籌各部工作，排解各股紛爭。

第 3 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 召開會議及擔任會議主席。
- (2) 協調、監督各股推展活動。
- (3) 公布對外會議之決議案。
- (4) 執行幹部會議之決議案。
- (5) 任命及提出罷免幹部之權。
- (6) 副會長缺位時，得任命副會長人選。
- (7) 對外代表會行使權利，簽訂協議。
- (8) 本會之印信，由會長典管。

第 4 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(1)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會務。
- (2) 會長因故出缺，即代理會長之職務直至下屆會長選出。

第 5 條 理事會常設四股，會長得視情況臨時增加股別，增加之股別於
會長卸任時自動裁撤，會長亦可提前裁撤。

第 6 條 各股股長一人，由會長任命會員擔任，股員則由有意願之會員擔任。

第 7 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依本章程第四章第一條選出，為本會最高負責人，任期一年，自當選當年七月一日起，至翌年六月卅日止。
(自當選日起至交接日為實習期，於期間由前一屆帶領熟悉工作業務。)

第 8 條 本會比照學校標準，設活動、文書、總務、公關、技術五股，各股設置股長一人及股員若干人。各股股長由會長提名，經副會長覆議而任命之，並依規定向會長負責，出缺時，其任命程序亦同。各股股長得視情況需求自行選出副股長一人，副股長應依規定向股長負責。

- (1) 活動股：負責策劃及執行本會和系上活動。
- (2) 文書股：負責系學會檔案及會議記錄之統整，與老師連繫等相關事宜，及統籌會長選舉事務。
- (3) 總務股：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、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表之製作及本會物品整理，並公布收支狀況。
- (4) 公關股：負責本會及系上對外聯絡事宜接洽、管理系學會聯絡管道、各項活動之網路公告。
- (5) 技術股股長一人，負責本會之行政系統、檔案管理系統、對外承包之專案進度管理並管理技術外包人員，並對專案合作對象負責。

本會設幹部會議，由會長、副會長及各股股長組成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處理會內一般行政事宜。

第4章 選舉與罷免

第 1 條 凡符合本會會員資格之同學皆具有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。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得票採相對多數制，任期一年。

第 2 條 每學年度下學期期中後辦理會長改選，由系學會組成選舉委員會，辦理會長選舉事宜。候選人登記(含登記資料及證件)於選舉日兩週前截止。

第 3 條 選舉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(1) 制定、公布選舉辦法及訂定確切的選舉日期。
- (2) 整理各選舉人之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政見、傑出表現等)。
- (3) 製作選票。
- (4) 負責開票及公布選舉結果。
- (5) 執行下屆會長交接。
- (6) 裁決參選人間之糾紛。

第5章 財務

第 1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1) 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。
- (2) 自由樂捐。
- (3) 各項補助。
- (4) 經學校核可之其他經費。
- (5) 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。
- (6) 存款孳息。
- (7) 歷屆會費餘額。
- (8) 軟體專案維護、開發收入

第 2 條 系學會費採每學期收取，其數額、繳納方式與期限由會長

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召開幹部會議訂定之，並由總務股公告及辦理。會費之繳納期限應訂定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。

第 3 條 超過會費繳納期限未繳而欲補繳者，得參照本校行事曆之退費基準日，按下列規定補繳：

- (1) 於學期三分之一退費基準日前補繳者，應繳納當學期規定之會費金額全額。
- (2) 於學期三分之一退費基準日後、學期三分之二退費基準日前補繳者，應至少繳納當學期規定之會費金額之三分之二（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）。
- (3) 於學期三分之二退費基準日後、學期結束前補繳者，應至少繳納當學期規定之會費金額之三分之一（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）。
- (4) 學期結束後，不予補繳當學期會費。

會員於補繳後，始恢復受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所暫停之權利及權益。

第 4 條 會員於繳納系學會費後有要求退還之權利。退費方式為依當學期規定之會費金額，於扣除當學期參與系學會相關活動或使用系學會相關設備之費用後，其剩餘金額參照本校行事曆之退費基準日，按下列規定退還：

- (1) 於會費繳納期限截止前提出者，退還剩餘金額之全額。
- (2) 於會費繳納期限截止後、學期三分之一退費基準日前提出者，退還剩餘金額之三分之二（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）。
- (3) 於學期三分之一退費基準日後、學期三分之二退費基準日前提出者，退還剩餘金額之三分之一（四捨五入計至整數

位)。

(4) 於學期三分之二退費基準日後提出者，不予退費。

第 5 條 每月初，由總務股公布上月帳目徵信，使會員對學會經費之運用得以充分了解。

第6章 附則

第 1 條 本章程得視實際需求修訂之。

第 2 條 本章程修改經幹部會議通過，而修訂後之章程，送請系主任備查。

第 3 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，依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。